**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107學年度第1學期社會科兼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行細則。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四）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五）桃園縣國民中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代理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 | **性質** | **名額** | **聘期** |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需具備之報名資格** |
| **公民** | 兼課 | 1 | 自報到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 | 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   1.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三、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已註明於本簡章「二、代理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

（四）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如事後經發現不符「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暨其

補充規定、或不具擔任國中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四、報名資料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新進代理教師個人資料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五、報名相關事項

|  |  |
| --- | --- |
| 報名方式 |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須出具委託書及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委託書如附件1），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
| 報名地點  及聯絡電話 | 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教務處  （校址：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276號）  03-3572699 # 211 |
| 報名費 | 免費 |

六、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報到日起至106年1月19日止（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佔留職停薪缺之代理教師若遇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時，應即無條件解聘；佔借調缺之代理教師若遇借調人員提前歸建時，應即無條件解聘，均不得異議），另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三）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四）待遇

1.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2.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市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五）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教科 電話：03-3322101轉7525 傳真：03-3333275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轉7570 傳真：03-3320515

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3年7月10日桃教中字第1030048657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4.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之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兼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科目：　　　　　　 報名日期：105年 月 日

報名類別：□**公民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性 別 |  | | | | 出生日期 | | | | | 年 月 日 | | | | | 自貼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 | |
| 役別 | | |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現職服務單位 | | |  | | | | | | | | | 電　話 | | | | |  | | | | |
| 通 訊 處 | | |  | | | | | | | | | 電 話 | | | | |  | | | | |
| e mail 帳號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 學  歷 | 學 校 名 稱 | | | | | | | | | | 科系 | | | | 組別 | | | 起訖年月 | | | | | 畢業 |
| 大 學 | 🞎日間 🞎夜間 | |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是 🞎 否 |
| 研究所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是 🞎 否 |
| 教  師  資  格 | 舊  制 | 教 師 登 記  教 師 登 記 | | | | 1. 科   2. 科 | | | | | 證 書  字 號 | | | | | 年 月 日 字 第  年 月 日 字 第 | | | | | | | |
| 新  制 | 教 師 複 檢  教 師 複 檢 | | | | 1. 科   2. 科 | | | | | 證 書  字 號 | | | | | 年 月 日 字 第  年 月 日 字 第 | | | | | | | |
| 經  歷 | 曾經服務之機關學校 | | | | 職稱 | | | | | 起 訖 年 月 | | | | 曾經服務之學校 | | | | | | | 職 稱 | | 起訖年月 |
| 1. | | | |  | | |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4. | | | | | | |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2. | | | |  | | |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5. | | | | | | |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3. | | | |  | | |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6. | | | | | | |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個人優異表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加各項比賽名稱 | | | | | | 成績表現 | | | | | | | | 參加比賽日期 | | | | | | 證明文件 | | | |
| １．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２．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３．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切結書**  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1. 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107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情事。 2. 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 3. 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 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 5. 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六、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名 填表日期 105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附  證  件 | 1. 繳報名表   ( 正本 ) | | | 2、驗國民身分證  ( 交影本 ) | | | | | 3、驗畢業證書  ( 交影本 ) | | | | 4、驗退伍令  ( 交影本 ) | | | | | | 5、驗合格教師證  ( 交影本) | | | | 6、甄試證號碼  科  第 號 |
| 🞎 是 🞎 否 | | | 🞎 是 🞎 否 | | | | | 🞎 是 🞎 否 | | | | 🞎 是 🞎 否 | | | | | | 🞎 是 🞎 否 | | | |

**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新進兼課教師個人資料表**

1.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一、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自貼一吋正面  半身照片 |
| 二、聯絡地址：  E-mail： |
| 三、聯絡電話： 手機： |
| 四、是否為原住民：□是（ 族）、□否；  是否有殘障手冊：□有（請附影本）、□無 |
| 五、學歷：  1.大學： 大學 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2.研究所： 大學 所 □碩士 畢業年月： 年 月  □40學分班 結業年月： 年 月  □博士 畢業年月： 年 月  3.目前是否進修中：  □ 是 大學 所 □碩士（□公餘時間、□部分辦公時間、□休學）  □ 否 □博士（□部分辦公時間、□休學） | |
| 六、專長科目一： 教師登記證字號：  專長科目二： 教師登記證字號：  專長科目三： 教師登記證字號： | |
| 七、可配課科目：1. 2. 3. 4. | |
| 八、可擔任聯課活動之社團名稱：1. 2. 3. | |
| 九、經常操作之電腦軟體： | |
| 十、志願擔任之工作：□導師 □兼任行政人員： 組長 | |
| 十一、最近三年考核：104學年度4條 款、105學年度4條 款、106學年度4條 款 | |
| 十二、最近三年如有考核4條3款，請說明原因： | |

貳、教育工作經歷：任教總年資（含私校） 年：

|  |  |
| --- | --- |
| 曾任教學校 | 擔任工作年資 |
| 縣（市）  國中 | 1.導師 年 2.專任教師 年 3. 組長 年 4. 主任 年  5.其他（請說明）： |
| 縣（市）  國中 | 1.導師 年 2.專任教師 年 3. 組長 年 4. 主任 年  5.其他（請說明）： |
| 縣（市）  國中 | 1.導師 年 2.專任教師 年 3. 組長 年 4. 主任 年  5.其他（請說明）： |

叁、具體優良事績：

|  |
| --- |
| 1. |
| 2. |

肆、專長與特殊才能：

|  |
| --- |
| 1. |
| 2. |

**請續填背面**

伍、服務意願：

|  |  |
| --- | --- |
| 配合學校安排擔任導師工作並落實導師責任制度 | □可以配合 □不可以配合 |
| 如擔任導師工作時能按時出席學生早自習活動 | □能 □不能 |
| 視學校需求擔任處室行政工作 | □可以配合 □不可以配合 |
| 視學校需求擔任值週導護工作 | □能 □不能 |
| 視學校需求擔任社團或球隊指導教練之工作 | □能 □不能 |
| 視學校需求擔任補救教學或第八節課業輔導之課程 | □能 □不能 |
| 視學校需求擔任週休二日學生活動之指導工作 | □能 □不能 |
| 願意不計酬勞，義務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活動 | □能 □不能 |
| 確實依照學校安排之課表及課表授課，並能遵守學校調、補課及  代課之相關規定 | □能 □不能 |
| 當同仁請假時您是否願意接受教務處調、代課安排？ | □願意 □不願意 |
| 配合寒暑假課業輔導活動授課事宜 | □能 □不能 |
| 視學校需求或假日參加升學相關輔導活動 | □能 □不能 |
| 視學校需求於假期時進行親師活動，甚至家庭訪問 | □能 □不能 |
| 能配合認輔特殊學生且能接納輔導中輟學生返校就讀 | □能 □不能 |
| 配合學校行事，準時參加各項教學或集會活動 | □能 □不能 |
| 配合學校需求參加各項由學校遴派之研習活動 | □能 □不能 |
| 無課時仍在學校進行各項教學準備工作 | □能 □不能 |
| 配合執行學校已成定論之各項措施 | □能 □不能 |
| 在本校犧牲奉獻做好每一項工作 | □能 □不能 |
| 您是否願意擔任導師工作待學生畢業後才選擇調校？ | □是 □否 |
| 未來您是否同意上述各項目列入年終考核紀錄？ | □是 □否 |

陸、理想與抱負

|  |
| --- |
| 一、請簡述您選擇至經國國中服務的主要原因？ |
|  |
| 二、請簡述您班級經營之基本原則？ |
|  |
|  |
|  |
| 三、您理想中的國中應具備那些特質？身為學校的一份子，應朝那些方向努力？ |
|  |
|  |
|  |

教師簽名：

**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107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辦理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今委

託 先生(小姐)代理。

此致

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